

# 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的演变：1984—2024

卢晶亮 冯帅章

## 目录

附录 I 数据说明 .....	1
附录 II 附图 .....	6
参考文献 .....	8

## 附录 I 数据说明

## (一) 失业率、劳动参与率和就业率的估算

各国政府统计部门和研究机构通常通过开展劳动力调查获得失业率、劳动参与率和就业率的统计数据。劳动力调查将受访的劳动年龄人口(通常指 16 岁及以上的人口)划分为三种状态:就业、失业和非劳动力。概括而言,就业人口指在调查周内为了获得收入工作过 1 小时以上,或当前有工作但因为某种原因未上班的人;失业人口指调查周内没有工作,过去一段时期内寻找过工作,且如果有合适的工作可以在特定时间段内开始工作的人;非劳动力人口是除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之外的人,即没有工作,且不找工作或不能去工作的人。

$$\text{劳动年龄人口} = \text{劳动力人口} + \text{非劳动力人口} \quad (11)$$

$$\text{劳动力人口} = \text{就业人口} + \text{失业人口} \quad (12)$$

在划分劳动力状态的基础上,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失业率、劳动参与率和就业率:

$$\text{失业率} = \frac{\text{失业人口}}{\text{劳动力人口}} \times 100\% \quad (13)$$

$$\text{劳动参与率} = \frac{\text{劳动力人口}}{\text{劳动年龄人口}} \times 100\% \quad (14)$$

$$\text{就业率} = \frac{\text{就业人口}}{\text{劳动年龄人口}} \times 100\% \quad (15)$$

由 (13) (14) (15) 式可知,三个统计指标之间还存在如下关系:

$$\text{劳动参与率} = \frac{\text{就业率}}{100 - \text{失业率}} \times 100\% \quad (16)$$

当我们仅知道三个指标中某两个指标的取值时,可以推算出第三个指标的取值。

国家统计局最早在 1994 年的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中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加入有关工作搜寻的问题来识别失业人员。1996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制度初步建立,调查借用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样本开展。2005 年起,全国劳动力调查制度正式建立,每年二季度和四季度进行两次调查。2009 年,国家统计局建立 31 个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制度,2013 年 4 月起调查覆盖范围扩大到 65 个城市。2015 年 7 月,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制度正式建立,2016 年起正式组织实施,2018 年 1 月起开始公布月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但劳动参与率和就业率依然没有纳入官方统计指标范围。

在此之前,由于官方劳动力统计指标的长期缺失,学术研究通常基于人口普查或其他微观调查数据来估算失业率、劳动参与率和就业率。综合考虑调查的连续性、样本的代表性和指标的合理性,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UHS)是较为合适的可用来估计城镇失业率和劳动参与率长期变化趋势的数据来源(Feng et al., 2017)。城镇住户调查主要用来收集城镇居民的收入和消费信息,但也包含有关居民劳动力状态的详细信息,因此可以用来估算失业率和劳动参与率。

本文采用 Feng et al. (2017) 和 Zhang et al. (2016) 的估计结果来构造 1988-2012 年的城镇失业率序列。其中, Feng et al. (2017) 使用的是 1988-2009 年城镇住户调查的全样本数

据, 而 Zhang et al. (2016) 使用的是 2010-2012 年辽宁、四川、广东、上海 4 省(市)的数据, 因为 2009 年后国家统计局不再提供城镇住户调查的全样本数据供研究使用。此外, 我们还使用了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微观数据来估计城镇失业率, 样本量为全国总人口的 0.1%。而 2018-2023 年的数据来自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每年 12 月份的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该指标通过前文提及的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获得。

三类调查中关于劳动力状态的定义详见表 I1。从中可见, 三类调查对于失业人口的定义都遵循国际通行标准, 即“有过工作搜寻行为但未找到工作, 如果有工作机会可以开始工作”。值得注意的是,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以及 2018-2023 年劳动力月度调查的统计口径为城镇地区常住人口, 而城镇住户调查的统计口径为城镇地区非农户籍人口。2002 年之前, 城镇住户调查的调查对象是非农户籍居民, 2002-2012 年除本地非农户籍居民之外, 还包括部分在城镇地区有固定居所的农业户籍居民, 但还不能像人口普查一样涵盖城镇地区所有常住人口。因此读者在解读正文图 1 的结果时需要注意统计口径差异可能带来的影响。

对于城镇劳动参与率的估计, 除了采用 Feng et al. (2017) 的研究结果, 本文主要利用历次人口普查资料来构造不同年龄段人口的劳动参与率序列。历次人口普查关于劳动力状态的定义同样见表 I1。1990、2000、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列出了城市、镇、乡村分年龄组的人口数、就业人口数和失业人口数, 可以用来估算不同年龄段人口的城镇劳动参与率。其中, 1990 年为全部资料, 2000 和 2010 年为长表数据资料。需要注意的是, 1990 年人口普查对于失业人口的定义采用的是登记失业概念。

2020 年人口普查没有询问有关失业的问题, 因此只能估算城镇就业率, 我们结合月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来推算劳动参与率。具体而言, 根据月度劳动力调查, 2020 年 11 月份(普查月份) 16-24 岁、25-59 岁人口的调查失业率分别为 12.8%和 4.7%。根据 2020 年人口普查年鉴长表数据资料估算, 两类群体的就业率分别为 31.5%和 74.4%。基于 (I6) 式, 可以推算得出两类群体的劳动参与率分别为 36.1%和 78.1%。而 16-59 岁人口的劳动参与率等于 16-24 岁人口和 25-59 岁人口劳动参与率按人口比重的加权平均, 估算结果为 71.2%。此外, 我们还利用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估算了分年龄组的城镇劳动参与率, 这里不再赘述。

表 I1 劳动力状态的定义

数据来源	年份	样本界定	失业人口定义	就业人口定义
人口普查	1990	全国城镇地区常住人口	有城镇非农业户口、在劳动年龄以内、有劳动能力、没有职业要求就业、并在城镇基层政权组织进行待业登记的人员。	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口。包括有固定职业人员, 以及当年 6 月份从事社会劳动累计 16 天及以上的无固定职业人员。
人口普查	2000	全国城镇地区常住人口	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 从未工作过或过去工作过但现在没有工作, 正在积极寻找工作, 并且如果有工作机会就能够马上应聘的人员。	(1) 调查前一周内, 为取得收入而工作过一小时以上的人员。 (2) 在职休假、培训、季节性歇业未工作的人员。
人口普查	2010	全国城镇地区常住人口	调查前一周内, 未做任何工作, 在过去三个月内找过工作, 并且如有适合的工作能在两周内开始工作的人员。	(1) 调查前一周内, 为取得收入而工作过一小时以上的人员。 (2) 在职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的人员。
1%人口抽样调查	2015			

人口普查	2020	全国城镇地区 常住人口	未询问相关问题	(1) 调查前一周内, 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一小时以上的人员 (包括临时工、依托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家庭经营无酬帮工等)。(2) 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 (保留工资) 的人员。
月度劳动力调查	2018-2023	全国城镇地区 常住人口	(1) 调查前一周内, 没有为取得报酬工作过, 在过去三个月内找过工作, 并且如有适合的工作能在两周内开始工作的人员。(2) 当前由于停工、经济不景气等原因暂时未工作, 等待未来三个月内开始工作的人员。	(1) 调查前一周内, 为取得收入而工作过一小时以上的人员。(2) 在职休假、学习培训而未工作的人员。(3) 暂时未工作, 一个月内可以返回原工作, 或不确定何时能返回原工作但仍取得收入的人员。
城镇住户调查	1988-2009	Feng et al. (2017) 全国城镇地区 本地非农户籍人口	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 过去工作过, 调查时没有工作, 正在积极寻找工作, 并且如果有工作机会能马上应聘的人。等待分配工作的各类毕业生, 以及等待分配不超过一年的复员军人。	城镇非私营单位 (国有、集体及其他单位) 职工、个体经营者及私营企业主、私营企业或个体经营者的雇员、离退休再就业人员、其他就业者。
	2010-2012	Zhang et al. (2016) 辽宁、四川、广东、上海城镇地区 本地非农户籍人口		

注: (1) 1990 年人口普查仅询问 15-50 岁男性、15-45 岁女性的失业情况, 因此在正文图 2 中我们仅估计了 1990 年 15-24 岁人群的劳动参与率; (2) Feng et al. (2017) 以及 Zhang et al. (2016) 利用城镇住户调查数据估计失业率时将样本限定为 16-60 岁男性和 16-55 岁女性; (3) 本文利用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估计失业率时同样将样本限定为 16-60 岁男性和 16-55 岁女性; (4) 国家统计局基于月度劳动力调查数据估计城镇调查失业率, 统计口径为 16 岁及以上人口。

## (二) 平均工资水平的估算

我国官方公布的工资统计指标是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城镇非私营单位早期只包括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 1984 年起覆盖范围逐步扩展到其他类型非私营单位, 包括股份合作单位、联营单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单位等。国家统计局利用劳动工资报表收集一定时期内所有城镇非私营单位的工资总额和从业人员平均数, 进而得到平均工资。

为了适应私营部门就业比重逐步增加的情况, 2009 年起国家统计局开始发布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城镇私营单位包括内资企业中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有别于对城镇非私营单位的全面调查, 国家统计局对城镇私营单位通过抽样调查来获得平均工资统计, 2023 年的样本量为 71.5 万家单位。<sup>①</sup>

但一直以来, 我国缺少针对全体城镇就业人员具有代表性的平均工资统计指标。本文尝试利用城镇住户调查数据来估计 2002-2009 年以及 2013-2023 年城镇受雇劳动者的平均工资。因为城镇住户调查的样本同时包括城镇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的就业人员, 其平均工资相当于非私营单位和私营单位平均工资的加权平均, 能够更好的反映城镇受雇劳动者的平均

<sup>①</sup>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司长王萍萍解读 2023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  
[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405/t20240520\\_1950461.html](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405/t20240520_1950461.html) 访问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工资水平。

卢晶亮和冯帅章(2015)利用1992-2009年城镇住户调查的全样本数据估计了城镇分性别受雇劳动者的平均工资,样本限定为16-60岁、年劳动收入大于最低工资标准50%的非农就业人员。基于每年男女平均工资及其样本量,我们可以构造出1992-2009年全体城镇受雇劳动者的平均工资序列。由于从2002年开始城镇住户调查的样本量显著增加,同时城镇私营部门的就业比重开始保持稳定,因此我们选择报告2002-2009年的平均工资。

2013年,国家统计局对住户调查进行了城乡一体化改革,通过对抽样方法的改进,城镇地区住户样本覆盖了更多流动人口,平均工资也更具有代表性。从2013年开始,中国住户调查年鉴开始公布城镇住户常住从业人员的就业类型分布,分为雇主、公职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国有企业雇员、其他雇员、农业自营者以及非农自营者七类。我们将公职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国有企业雇员和其他雇员统称为受雇劳动者,结合户均常住从业人口数就可以得到户均受雇劳动者人数。而受雇劳动者平均工资根据如下关系式估算:

$$\text{受雇劳动者平均工资} = \text{人均工资性收入} \times \frac{\text{户均常住人口数}}{\text{户均受雇劳动者人数}} \quad (17)$$

举例说明,2023年城镇住户常住从业人员中公职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国有企业雇员、其他雇员的占比分别为3.0%、9.1%、6.2%和63.4%,户均常住从业人数为1.4人,从而得到户均常住受雇劳动者人数为1.1438人。户均常住人口为2.8人,人均工资性收入为31321元。根据(17)式,估算出受雇劳动者平均工资为76673元。

根据历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我们对2008-2023年外出农民工年平均收入也进行了估算。历年报告公布了外出农民工的平均月收入,2010-2016年还公布了外出农民工平均工作月数,我们假设2008-2009年平均工作月数与2010年相同,2017-2023年平均工作月数与2016年相同。最后,我们利用平均月收入乘以平均工作月数得到外出农民工年平均收入。

### (三) 所有制就业结构的估算

本文尝试对城镇不同所有制类型单位的就业人数做出估计。城镇就业人员总数根据劳动力调查、全国人口普查推算,数据来自于《中国统计摘要》。接下来,城镇就业人员可以划分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以及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就业人员。如前所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数由全体城镇非私营单位的劳动工资报表收集,数据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就业人数=城镇就业人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数。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口径,城镇非私营单位可以分为国有单位(包含机关、事业单位)、集体单位和其他单位,其中其他单位包括股份合作单位、联营单位、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单位等。以往文献大多采用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的就业人数来代表国有部门就业人数,但这种做法会低估国有部门的就业规模,因为其他单位里包含国有独资或控股的单位,例如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本文中我们采用另一种思路来估计国有部门的就业规模。首先,从历年《中国劳动统计年鉴》和《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中,我们可以获得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人数。其次,我们从历年《中国财政年鉴》中获取非金融类国有企业就业人数。<sup>①</sup>由于缺少国有金融企业就业人数的统计数据,我们这里估算的是国有企业就业人数的下限。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人数

<sup>①</sup>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企业的定义: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所监管的企业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企业。

<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212/c11647665/content.html> 访问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加上非金融类国有企业就业人数可以近似代表国有部门的就业规模。由于非金融类国有企业就业人数的数据最早只能追溯到 1995 年,因此文中我们报告的是 1995-2022 年的相关数据。

除机关事业单位和非金融类国有企业之外,城镇非私营单位还可以划分为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非私营单位。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就业人数同样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其他非私营单位就业人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人数-非金融类国企就业人数-港澳台及外商企业就业人数。

#### (四) 城镇非农就业人员中流动人口比重的估算

本文利用 2000、2010 年人口普查以及 2005、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微观数据来估算城镇地区非农就业人员中流动人口的比重,微观数据的样本量分别为全国人口的 0.95%、0.095%、0.2%和 0.1%。我们将在第二、三产业就业的人员定义为非农就业人员。流动人口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市辖区内人户分离除外)的人口。基于人口普查(小普查)问卷界定流动人口的具体细节可参见段成荣和孙玉晶(2006)。流动人口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乡城流动人口和城城流动人口,分别指城镇地区农村户籍和城镇户籍的流动人口。由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各地政府陆续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的性质区分,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问卷不再明确区分农村和城镇户籍,我们根据受访者“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权?”来界定农村户籍。

附录 II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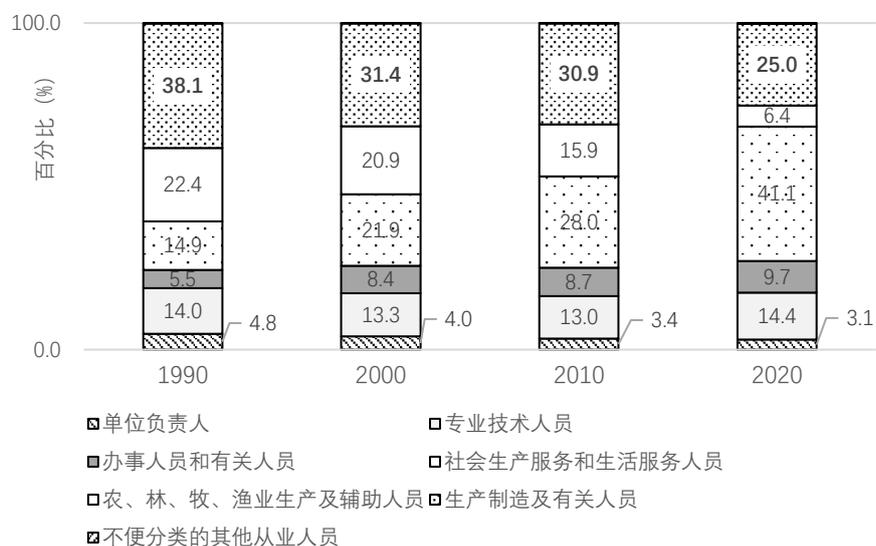


图 A1 城镇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

注：基于 1990、2000、2010、2020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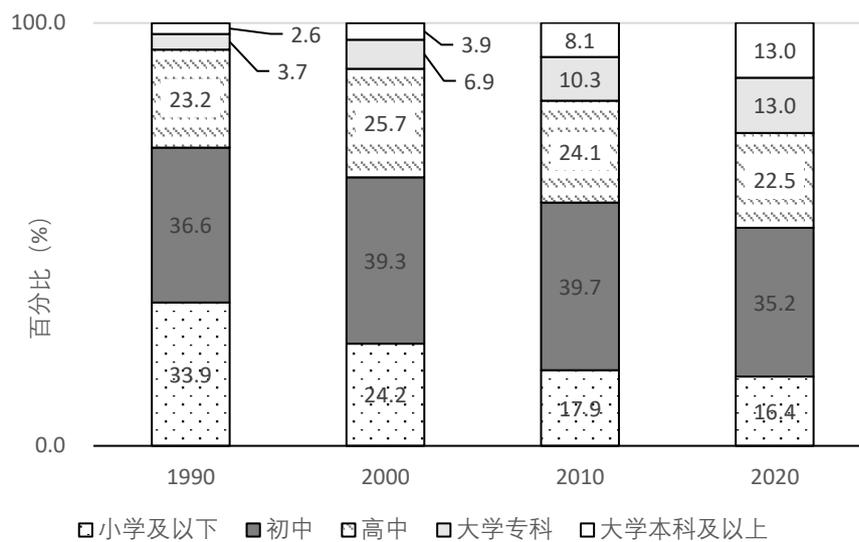


图 A2 城镇地区 15 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构成

注：基于 1990、2000、2010、2020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得到。

## 参考文献

- [1] 段成荣、孙玉晶,“我国流动人口统计口径的历史变动”,《人口研究》,2006 年第 4 期,第 70—76 页。
- [2] Feng, S., Y. Hu, and R. Moffitt, “Long Run Trends in Unemployment an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17, 45(2), 304-324.
- [3] 卢晶亮、冯帅章,“贸易开放、劳动力流动与城镇劳动者性别工资差距——来自 1992-2009 年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财经研究》,2015 年第 12 期,第 15—25 页。
- [4] Zhang, J., Xu, L., and Zhang, H., “Uncovering the Truth About Chinese Urban Unemployment Rates: 2005–2012”, *China & World Economy*, 2016, 24(6), 1-18.

注：该附录是期刊所发表论文的组成部分，同样视为作者公开发表的内容。如研究中使用该附录中的内容，请务必在研究成果上注明附录下载出处。